

审批意见:

河北蓝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包装制品项目位于宁晋县换马店镇东枣村村东枣村原厂区内,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取得《集装袋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批复,并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通过验收,本项目新增年产纸袋编织袋 20 吨、铝箔吨包 80 吨。

根据河北蓝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所报《年产 100 吨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结论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河北蓝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包装制品项目办理环评手续。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,生产过程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二、该项目水墨印刷、裁切、制袋、烫口废气经集气罩+油烟净化器+干式过滤箱+活性炭吸附+15m 排气筒处理,确保达到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 1 印刷行业标准;无组织废气确保达到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 2、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,同时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相关要求。

三、该项目盥洗废水泼洒抑尘,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,全厂无废水外排。

四、生产过程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噪声防治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1 类标准。

五、该项目废包装袋、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全部外售;废水性油墨、废水性油墨桶、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,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;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。

六、项目竣工后,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,项目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、报备。

